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除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vi)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B類股份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申請中國存託憑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我們概無B類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B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將須發行／出售合共最多326,937,000股B類股份。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倘B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得，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按人民幣6.4379元及7.849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6月1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指明)。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